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日圖書及資訊諮詢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，特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設置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學生代表兩名等十一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書資訊處資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從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。召集人未能主持時，由教務長代理。
- 三、本小組執行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、宣導本校各單位應清查並確認相關智慧財產權產出之歸屬，並善盡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等智慧財產權。
 - (二)、宣導本校各單位應善盡人員資訊、通訊安全及文件、設備、器材、門禁保密義務，如有必要應要求實驗室人員簽具保密契約。
 - (三)、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 - (四)、定期檢視本校各單位之使用圖書、公用電腦、網站及軟體智慧財產權維護情形，若非法使用電腦軟體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經查屬實，應予以清除、銷毀或復原。
 - (五)、鼓勵各單位建立二手圖書資訊市場及其流通管道，敦促教職員工生使用合法創作或授權之圖書資訊。
- 四、本小組應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定期在行政會議上提出本要點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